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仙明先生的通知，林仙明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2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比例 (%)
林仙明	2015年8月26日	251,200	15.89	3,991,878.44	0.16

本次增持前，林仙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7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本次增持后，林仙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

二、增持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投资者信心接连受挫，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增持决定，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2、林仙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不排除未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